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

919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3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8826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0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3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161 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

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9198300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 103 年

6 月 2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882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說明其目前工作收入情形及所檢附其三子、三媳之 101 年財產交易所得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爰以 103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131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91983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103 年 8 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,6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